

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

「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」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姓名				出生年月日			
應試號碼				身分證字號			
申請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領域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
收件地址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
申請日期	民	國	年	月	日		
注意事項：							
一、評量證明書之核發僅限達精熟級之應考人，第一次由中心主動寄發。 二、若應考人之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，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（ https://tl-assessment.edu.tw/ ），點選【成績查詢】下載補發申請表，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（請貼妥【掛號】郵資，書寫有效收件地址），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（40345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）提出申請。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，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							
三、收件人：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收。 地址：40345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。							
四、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後將評量證明書郵寄至應考人之收件地址。							
五、補發 1 至 2 張證明書須檢附回郵新臺幣 44 元，補發 3 至 4 張者須檢附回郵新臺幣 60 元。							